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关于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2018年第2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将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对手情况

1. 关联方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3.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

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金融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4. 注册资本：人民币2521984.5601万元

5.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

二、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关联交易类型及对应交易标的见下表：

交易类型	交易标的
资金运用类	从招商银行收取存款利息
利益转移类	租赁招商银行房产
保险业务类	招商银行员工团体保险业务
提供货物或服务类	合作电销项目运营服务、座席服务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招商银行基于前期签订的多份业务合作协议，拟于2020年2季度发生以下关联交易，预估累计交易金额将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

1. 公司在招商银行办理活期存款业务，从招商银行收取存款利息，2季度预估收取利息40万元；

2. 公司租赁招商银行房产作为办公场所，每月向招商银行支付租金等，2季度预估交易金额610万元；

3. 招商银行在公司投保团体保险业务所产生的保费收

支，2季度预估交易金额3000万元；

4. 招商银行为双方合作电销项目提供运营服务、座席服务，公司每月向招商银行支付保险电销项目运营费、坐席费及电话费，2季度预估交易金额9500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1. 从招商银行收取存款利息：存款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基础上按照同期市场公允价格水平确定；

2. 租赁招商银行房产：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市场惯例定价；

3. 招商银行员工团体保险业务：根据已报备的产品费率表定价收费；

4. 合作电销项目运营服务、坐席服务：根据双方协商确定的服务费价格标准及服务人数计算，按照市场惯例进行定价；

以上定价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监管规定并遵循了普遍和公平的原则，为双方认可的市场公允价格。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0年1季度，公司与招商银行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已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已进行重大关联交易披露。2季度，预估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共计13,150万元，将再次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

2020年5月26日，经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通讯表决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非关联方董事们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关联方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招商银行的重大关联交易。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9 日